

# 聲明書

聲明人\_\_\_\_\_ (應為營利事業) 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

- 一、確實由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親自提出申請，且各項申請文件暨檢附之附件均由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按實填列，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保障申請人資金需求，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代為辦理，致衍生被抽取佣金、手續費、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情形。
- 二、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且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應在場接受企業經營及財務資金與徵信等方面之訪查。另為保護代表人或負責人信用隱私及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等營業機密，其他與案件無關人士，不得在場。所謂無關，係指非屬該事業單位人員、或雖為該事業人員但與申辦貸款事項無直接關係，包括顧問職、榮譽職或其他部門等相關人員，並同意配合訪查人員要求，提供在場相關人員證件或聘僱相關證明(例如勞保投保資料等)。

以上所陳一切屬實，如有違反，除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外，並願意接受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不予核貸、減列貸款額度或其他不利益之決定，絕無異議，特立聲明。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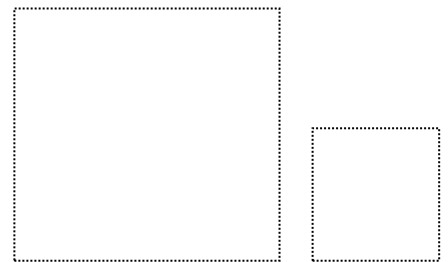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Two dashed-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declarant'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for the signature,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official stam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